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袁嘉骅先生、谢水清先生和王苏望先生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上述董事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；本次董事选举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决议，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华小宁、陈英革、许遵武、林洪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